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辦法

107 (2018)年 6 月 19 日第八屆第十次董事會議核定 108 (2019)年 6 月 18 日第八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修正 110 (2021)年 6 月 21 日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修正 112 (2023)年 8 月 14 日第十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議修正 113(2024)年 9 月 12 日第十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修正

一、宗旨:

為使國內表演藝術得以長期發展,鼓勵團隊在穩健經營機制下,積極追求優質藝術展現,特訂定「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二、申請資格:

- (一)本辦法所稱演藝團隊(以下簡稱團隊),係指依相關法規於國內登記立 案或設立,從事音樂、舞蹈、戲曲、戲劇等各項演藝活動之團體。
- (二)政府機關、政黨、公營事業單位、學校、行政法人及其附屬團隊不列入 補助範圍。
- (三)本專案與文化部「臺灣品牌團隊計畫」及「補助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 計畫」不重複補助。
- (四) 各申請計畫類型所需具備之資格條件詳如附件一。

三、申請計畫類型:

團隊依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,就以下六種計畫類型擇一申請。評審委員會得 依據營運及年度計畫評審結果,確定補助計畫類型。

- (一) 一年營運
- (二) 二年營運
- (三) 三年營運
- (四) 一年營運及年度計畫
- (五) 二年營運及年度計畫
- (六) 三年營運及年度計畫

四、「年度計畫」申請:

(一)申請一年、二年或三年「營運及年度計畫」類型者,其年度計畫受理項目包括:委託創作、駐團藝術工作者、演出、策展、調查與研究、研討會、研習進修、出版、特殊計畫。

- (二) 受理「年度計畫」起訖時間:限所申請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之 計畫。
- (三)政府機關、政黨、公營事業單位、學校、行政法人及其附屬團隊主辦 (包括合辦、策劃及承辦)之活動計畫,不得納入申請「年度計畫」補 助。
- (四)「年度計畫」若同時獲得本基金會與「文化部或所(附)屬單位」補助, 應即告知本基金會,並擇一接受補助款。
- (五)各項目作業說明請參閱本基金會補助申請基準「音樂類」、「舞蹈類」、 「戲劇(曲)類」補助項目之相關規定。

五、補助考量:

- (一)致力藝術創發及提升展演品質
- (二) 具核心製作、編創、演出人員
- (三) 營運能量、自我提升及長期發展規劃
- (四)觀眾經營與培養
- (五) 合理編列及運用經費

「二年(含)以上營運」與「營運及年度計畫」之補助,除上述五項外,團隊過去表現及「申請年度之核心重要製作計畫」亦為優先考量之方向。

六、申請資料:

- (一)申請書(含團隊簡介、團員名冊、申請年度營運及各項工作計畫、團隊 自我提升計畫、前一年度營運狀況說明等)。
- (二) 申請附件:
 - 1. 立案證書影本。
 - 2. 負責人身分證(正反面)影本。
 - 3. 固定辦公場所證明影本(含自用之不動產權狀影本、合用或租用之契 約或水電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)。
 - 4. 近三個月已聘僱專職人員之「勞健保支出證明影本」及「勞健保被保險人名冊」。
 - 5. 前一年度國稅局申報書影本。
 - 6. 前一年度演出代表性作品影音資料。
 - 7. 申請「年度計畫」應備資料請參閱本基金會補助申請基準「音樂類」、 「舞蹈類」、「戲劇(曲)類」補助項目之相關規定。
 - 8. 其他有利之相關文件,例如:場地證明、國外演出邀請函、近一年 演出之節目單、媒體報導或藝術評論等。

七、補助原則:

- (一)本專案「營運」計畫補助款由文化部逐年編列預算捐贈本基金會支應, 「年度計畫」補助款則由本基金會預算支應。
- (二)團隊自我提升計畫為評估補助額度之重要參考依據,團隊依營運現況、重點發展方向,提出具體精進作法。
- (三)每年度「營運」補助金額以新台幣一百萬至八百萬元為原則,最高補助 額度以不逾團隊年度營運總經費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- (四)經核定補助之「年度計畫」不得重複申請本基金會常態補助。
- (五)「年度計畫」補助件數及本基金會常態補助件數(不含國際文化交流 (出國)項目)合計每年至多四件。
- (六)獲得二年(含)以上「營運」或「營運及年度計畫」補助,本基金會除核 定第一年度補助金額外,將先行匡列所有年度補助額度。獲補助團隊 應逐年提送詳實計畫,本基金會得參酌年度預算額度、前一年度評鑑 結果及計畫書,核定後續年度補助金額。

八、補助範圍:

(一)「營運」補助:

- 1. 團隊為推動年度創作、展演計畫所需之固定成本,含專職人員之薪資、勞健保費用、辦公及排練場地租金、辦公室行政管銷費用 (水電、文具、雜支等)、人員培訓、排練等營運費用,但不包括 辦公設備採購等資本門支出。
- 2. 團隊自我提升計畫、展演製作或演出活動所需部分行政費用。
- (二)「年度計畫」補助:請參閱本基金會補助申請基準「音樂類」、「舞蹈類」、「戲劇(曲)類」補助項目之相關規定。

九、申請及審查:

- (一) 申請時間:每年11月1日-11月30日。
- (二)本專案採線上申請。 國藝會藝文補助資訊系統 http://granter.ncafroc.org.tw,線上申請至收件截止日23:59為止,若截 止日適逢假日,則延後至次一工作日。
- (三)若以郵寄方式送達者,以截止日當日郵戳為憑,並附上申請案電子檔。 親送或以其他方式遞送至本基金會者以收文登錄日期為憑,逾收件截 止日下午六點後一概不予受理。
- (四)審查評選時間:自截止收件日翌日起,六十個工作天為原則,必要時本基金會得酌情延長。

十、評審程序:採初審、複審及決審三階段評審程序。

十一、評審委員組成:

由本基金會董事遴選專業人士,組成複審、決審評審委員會。評審委員之組成及迴避原則如下:

- (一) 評審委員應具專業背景,並熟悉該領域生態,委員會之組合力求多元。
- (二) 各組複審會議由七至九位評審委員組成,含前一年度評鑑委員三至四人為原則,並由複審委員公推主席一人。
- (三) 決審會議由五至七位評審委員組成,成員由四組複審會議主席及本基金會遴選之委員共同組成。
- (四) 評審委員任期一年,得連任一年。
- (五)複審及決審委員在複決審程序中,本人暨其配偶、共同生活之家屬、 三等親以內親屬擔任團隊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者,或與進 入複決審之團隊負責人有利害關係者,應行迴避。本基金會之董監事 不得擔任評審委員。
- (六) 評審委員不得接受外界請託,亦不得對外公開評審過程與結果,影響 評審之客觀與公正。

十二、初審程序:

- (一) 初審由本基金會就團隊所送申請文件進行資格審查。
- (二) 團隊所檢送文件資料短缺者,得由本基金會通知於三天內限期補件, 逾期未補件者,視同資格不符。
- (三) 初審作業完成後,由本基金會將通過初審之申請案於第一次複審會議 七天前送交複審委員審閱。

十三、複審程序:

- (一) 分為音樂、舞蹈、戲曲、戲劇四組審查。
- (二)評分準則:為前一年度獎助團隊者,年度評鑑成績佔百分之六十、複審 會議審查佔百分之四十;非前一年度獎助團隊者,以複審會議審查為 準。
- (三) 各組複審會議委員出席人數達五分之四以上,始得召開會議。
- (四)複審會議採書面及面談二階段審查。第一次複審會議就團隊過去營運 狀況及申請年度營運計畫內容進行實質審查,並確認進入面談之團隊。 第二次複審會議七天前,由本基金會以電子郵件通知入選團隊出席面 談。
- (五) 第二次複審會議於所有團隊面談結束後,複審委員進行逐案討論及個

別計分。計分方式採去除最高與最低分後之個案平均分數,依分數高低進行排序。

(六)複審委員以排定之優先順序,討論出該組別之建議補助名單及個案補助金額。

十四、決審程序:

- (一) 決審為建議補助名單及金額之綜合評量與確認。
- (二) 決審委員須經四組複審會議主席全數出席,始得召開決審會議。
- (三)決審委員對複審會議提送之建議補助名單及補助額度逐一討論,並由四組複審會議主席提出複審討論狀況說明。
- (四)決審委員考量預算額度及整體生態之平衡,必要時得適度調整補助結果。

十五、公布:

- (一)決審會議所提出之建議補助名單經董事會核定後,將公布獲補助申請 案、補助金額及評審委員名單於本基金會網站,以供各界參考。評審結 果未公布前,不接受查詢。
- (二)本基金會另以書面通知補助結果。補助金額依「營運」及各「年度計畫」分項明列。

十六、撥款及核銷:

- (一)獲補助團隊需與本基金會簽訂合約,有關執行、撥款、核銷事宜及雙方 之權利義務悉依合約辦理。
- (二)補助款應專款專用,不得任意變更用途。
- (三)補助款之撥款申請及核銷程序詳如附件二。
- (四)補助款項核銷及原始支出憑證之保管等事項,應依下列規定確實辦理:
 - 1. 「營運」補助款之經費用途僅限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範圍,結 案時尚有結餘款應予繳回。
 - 2. 獲補助團隊運用補助款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,均應列入補助 案之收入結報。
 - 獲補助團隊對原始憑證應妥善保存七年,並按收支明細表費用項目 分類,依序編號裝訂成冊。
 - 4. 獲補助團隊申請支付款項時,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,如有不實,應負相關責任。

十七、評鑑:

本基金會得邀請評審及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,於合約期間內進行演出 活動評鑑、到團訪視、營運觀察;訪視結果相關資料及評鑑委員之評鑑 報告,作為次年度評選之重要參考,以及複審評分或獎勵團隊之依據。

十八、獲補助團隊配合事項:

- (一)獲補助團隊同意本專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,無償授權本基金會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。
- (二)獲補助團隊若未依計畫內容進行或違反本專案規定,將列入評鑑參考, 本基金會並保有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之權利。
- (三)團員更動數達半數以上或展演變更(以合約書附件營運計畫書為對照) 應報本基金會備查。
- (四)獲得二年(含)以上「營運」或「營運及年度計畫」補助團隊,應逐年提 送詳實修正計畫。
- (五)詳實記錄年度計畫執行情形,以備本基金會及審計機關隨時派員查核瞭解。
- 十九、申請者/獲補助者應確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第三方合法權益之情 事,如有任何侵權爭議應自行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,並對本基金會負償 還處理費用及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。本基金會保留撤銷其獲補助資格及 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之權利。
- 二十、為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之展演環境,獲補助者執行計畫,應依「勞動基準法」、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、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、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、文化部「文化藝術事業應遵守勞動法規指引」等相關規定,保障工作者及其他相關人之相關權益。如有任何爭議,獲補助者應依法積極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。本基金會保留撤銷其獲補助資格及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之權利。
- 二十一、本辦法未盡事宜,悉依補助案申請年度之「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 金會補助申請基準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十二、本專案辦法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「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」申請資格一覽表

申請計畫類型	申請資格	補助額度及原則
(擇一申請)	1 7/ 7/ 12	(新台幣元)
一年營運	 在中華民國政府立案滿一年者。 應有藝術指導或藝術總監。 專職行政人員至少一人。(說明一) 申請年度展演製作(說明二、三)一個以上。 	1. 每年以 100 萬-800 萬為原 則,最高補助額度以不逾團 隊年度營運總經費(說明四) 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二年營運	 在中華民國政府立案滿三年者。 應有藝術指導或藝術總監。 專職人員(含行政人員及團員)超過三人 	2. 得視文化部每年捐贈之預算而調整之。
三年營運	(含)以上。(說明一) 4. 申請期程(說明二)內須完成展演製作一個 以上。	
一年營運及年度計畫	1. 在中華民國政府立案滿三年者。	【營運】 1. 每年以 100 萬-800 萬為原則,最高補助額度以不逾團隊年度營運總經費(說明四)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二年營運及年度計畫	 應有藝術指導或藝術總監。 專職人員(含行政人員及團員)超過三人(含)以上。(說明一) 申請期程(說明二)內每年度須完成展演製作(說明三)一個以上。 申請「年度計畫」之計畫內容、時間、地 	 得視文化部每年捐贈之預算而調整之。 【年度計畫】 補助件數(不含出國計畫)每年至多四件。
三年營運及年度計畫	J. 下頭 千度計畫」之計畫內在·崎間·地點須詳實。	 經核定補助之「年度計畫」 不得重複申請本基金會常 態補助。 「年度計畫」補助件數及 本基金會常態補助件數合 計每年至多四件。

說明:

說明一:專職人員

係指主要之工作時間於該團隊內從事藝術或行政工作,且領有最低基本工資以上之待遇,並由該團隊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者。

說明二:申請年度/申請期程

為申請補助之年度;以114年度為例,申請一年計畫者即指114年度,申請二年計畫者即指114至115年度,申請三年計畫者即指114至116年度。

說明三: 年度展演製作

係指一套完整之節目為一製作,非以演出場次計算之;另製作不強調必 須是全新之創作,可含改編或重製,然須為完整之製作。有關規定如下:

- 音樂節目:一場演奏會之曲目安排為一個製作。
- 舞蹈節目:一場完整演出之舞碼安排為一個製作。
- 戲曲節目:全本劇碼之演出為一個製作,如為折子戲演出,則一場完整演出之劇目安排,視為一個製作。
- 戲劇節目:一場完整之劇目安排為一個製作。

說明四:年度營運總經費

含專職人員之薪資、勞健保費用、辦公及排練場地租金、辦公室行政管 銷費用(水電、文具、雜支等)營運費用加上年度展演製作經費、國內 外演出經費之總合。

【附件二】「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」撥款申請及核銷程序一覽表

獲補助計		【營運及年度計畫】	
畫類型 撥款申請 及核銷程序		核定補助之「年度計畫」 於 1-6 月 結束者	核定補助之「年度計畫」 於 7-12 月結束者
第一期款	獲補助團隊檢送修正計畫書與本基金會完成簽約後,檢具第一期款領據,憑撥年度補助款 50%。		
第二期款	依合約書規定期程,獲補助團隊檢送第二期 款領據及 1-6 月期中成果報告書至本基金會 審核,憑撥年度補助款 50%。		獲補助團隊檢送第二 期款領據及 1-6 月期 中成果報告書至本基 金會審核,憑撥年度 補助款 30%
第三期款	無		獲補助團隊於「年度 計畫」結束後一個月 內,檢送第三期款領 據及獲補助計畫成果 報告書至本基金會審 核,憑撥年度補助款 20%。
期末成果審核	次年度1月10日前,獲補助團隊須將7-12月期末成果報告書送本基金 會審核結案。		